

城市创新型创业环境结构分析与设计

罗 山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 珠海 519000)

摘 要:针对我国当前许多城市推动自主创新、营造创新型创业环境的需要,以全新的角度对城市创新型创业环境的要素构成及要素间相互关系进行了剖析,揭示了创业主体的表现形态及创业系统的内在机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城市创新型创业环境的设计要领和结构化模型。

关键词:创新型创业环境;创业主体;创业系统;结构化模型

中图分类号:F2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0)18-0017-05

0 引言

创业环境是指对创业主体的创业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它是创业活动的重要支撑条件。对于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而言,良好的创业环境是其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其发展活力和竞争力的象征。创业环境需要政府和社会共同营造,其中政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应当围绕本地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和创业活动的特征营造差异化创业环境。当前,我国一些经济、科技较为发达的中心城市,纷纷开始将城市发展的战略目标定位于创新型城市或者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城市,许多城市还设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级各类科技产业园区,这就使得在一个有限区域内(通常是指一座城市范围内)围绕创新创业活动的需求营造创业环境愈发必要^[1]。

1 “GEM”及其借鉴意义

为研究创业活动、创业水平、创业环境及其与经济成长的相互关系,近年来,世界上很多相关研究项目应运而生,其中以GEM项目最为著名。“GEM”即“全球创业观察(Globe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是美国巴布森学院和英国伦敦商学院的学者于1998年发起的,旨在跟踪和研究世界各地创业环境和创业活力的国际性研究项目。近年来,这一研究项目的影响逐步扩大,一些工业化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先后加入到“全球创业观察”研究中来。我国一些学者也开始尝试采用该研究项目的方法,对国内一些城市或经济区域作类似研究^[2]。

采取量化或模式化的方法对创业环境进行系统的评

估和研究是必要的,在诸多研究方法和模式中,“GEM”就是一个典范。但同时笔者也认为,创业环境是一个极其复杂和难以趋同的事物,它有其内在的形成机理和所依存的外部条件。其中,本地盘根错节、相互关联的社会系统是形成本土化创业环境的重要背景之一。不同地区,因其背景和基础不同,发展定位和方向不同,创业活动的总体特征则不同,与之相适应的创业环境也必然有所区别。将与某一个地区总体创业活动相适应的创业环境平移到另一个背景条件不同的地区,其适宜程度则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针对差异化创业环境开展研究时,不必囿于GEM而削足适履,完全可以在灵活借鉴GEM的基础上,结合国情和研究对象的不同特性,因地制宜地探索新的研究路径,以期收到量体裁衣的研究成效。本文即是基于这种考虑,并得益于GEM的启发,针对创新创业活动的特征,尝试性地对创新型创业环境及其构建思想进行分析和研究。

2 创新型创业环境的要素构成

创新型创业环境与普通意义上的创业环境的内涵和外延有所不同。概括地讲,创新型创业环境是指与创新创业活动(如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类创业活动)相适应的创业环境。如果把创新型创业环境理解为一个集合,这个集合中的各元素则是指对创业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2.1 创新型创业环境中相关要素的类型

对创业环境构成要素的类型进行界定和划分,是解析创新型创业环境的重要环节。

2.1.1 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

构成创新型创业环境的要素,应当包括来自创业主体

收稿日期:2009-12-14

作者简介:罗山(1960—),男,河北保定人,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常务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广东省科技情报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珠海市政协委员、九三学社珠海市委委员,研究方向为科技发展战略。

的主观要素和创业主体之外的客观要素两个范畴。主观要素主要是指创业主体的创业能力和竞争能力；客观要素则是指创业主体之创业活动的外部支撑条件。之所以把来自创业主体的要素也归为创业环境的范畴，是因为某一个创业主体的创业活动对其他创业主体的创业活动会带来各种影响，包括机遇、挑战或威胁。因此，对任何一个创业主体而言，在其创业活动中，对来自其他创业主体的影响因素以及自身的创业能力不能不予以考虑。

所谓创业环境的营造，通常是针对客观要素而言的。本文的重点同样在于探讨客观要素，但这并不意味着可忽视创业环境中主观要素的影响力。之所以暂不对主观要素作深入研究，概因其一：客观要素是面向所有创业主体（群或个体）的普适性要素；其二：主观要素对创业主体（群或个体）的影响极具有复杂性、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如何把握和利用主观要素的影响，主要在于创业主体自身；其三：在一定程度上讲，客观要素能够决定主观要素。

2.1.2 有形要素和无形要素

若以创业环境中客观要素的存在形态而言，则可划分为有形要素和无形要素。其中，有形要素是指对创业活动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各种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硬件手段等，故亦可把创业环境中的有形要素称为硬环境；无形要素是指政策体制、创业氛围、政府服务能力、人文条件等软件要素，故可以把创业环境中的无形要素称为软环境。

2.1.3 先天要素和后天要素

若以创业环境中客观要素的存在时态而言，则可划分为先天要素和后天要素。其中，先天要素是指先天具有的、无法通过后天人为力量使之根本改变的要素。如先天禀赋、自然及地理条件、资源和生态、地缘条件等；后天要素是指经过后天的营造、建设和积累而形成的要素。如果说营造创业环境主要针对客观要素而言，那么更确切地讲，营造创业环境则是针对客观要素中的后天要素而言的，先天要素是营造创业环境过程中的重要背景条件^[3,4]。

2.2 创新型创业环境中相关要素之间的关系

如前所述，创业环境中的要素类型已界定清楚。在界定要素类型的同时，各类要素之间的关系也得以明晰，可以概括为：

各创业主体之间的主观要素互为影响，影响方式和程度极具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讲，客观要素可以决定主观要素；客观要素有两种存在形态，即有形（硬件）和无形（软件），同时也有两种存在时态，即先天和后天（见图 1）。



图 1 创业环境要素的形态与时态

从图 1 中可以看出，两种形态的客观要素与两种时态的客观要素之间有互相包含的关系。其中，后天的客观要

素（图中处于 II、IV 区域的要素）才真正属于营造创业环境过程中可人为施加作为的要素。各类要素的内涵和相互间的关系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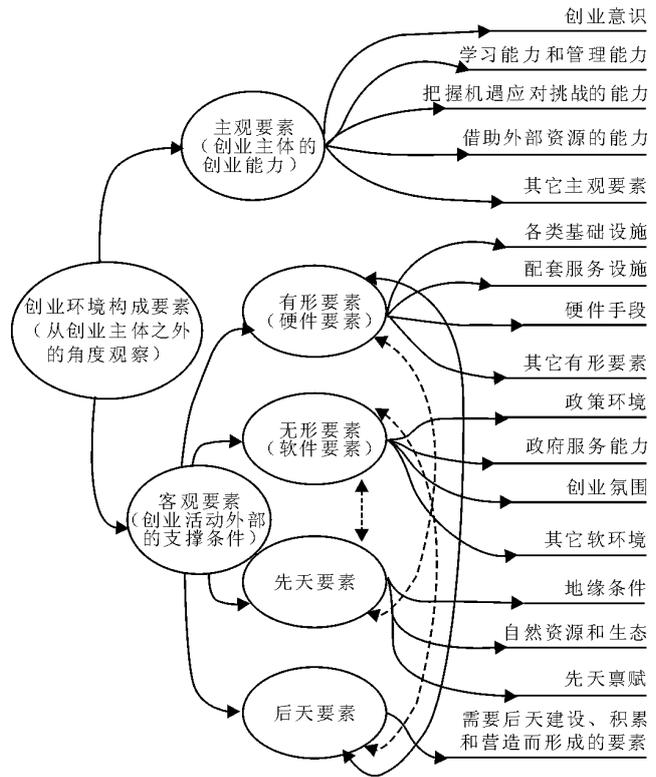


图 2 创业要素解析

3 创新型创业环境的结构设计

为了对一个有限区域内的创新型创业环境进行结构设计，首先必须对包括创业主体和创业环境各要素在内的整个系统作结构化分析。

3.1 创业主体的表现形态和创业系统的内在机理

3.1.1 创业主体及其表现形态

从狭义或微观的角度来讲，创业主体通常直接指创业人。实际上，把创业人放大为一个企业乃至再放大为一个产业或产业集群则是更加宏观的创业主体。因此，可以把创业主体概括为 3 种形态，即：①宏观形态—产业或产业集群；②中观形态—企业；③微观形态—创业人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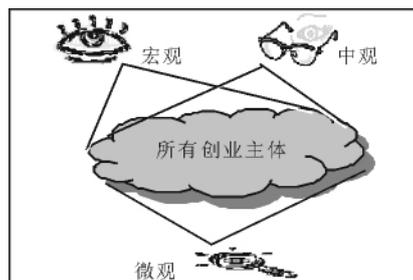


图 3 创业主体形态

创业主体的 3 种形态是从不同角度观察得出的 3 种不

同结果。从发展实践中不难发现,创业主体的 3 种形态具有紧密的内在关联,3 种形态互为影响、互相推动;任一形态主体的发展状况,都能折射出其它两种形态主体的发展状况。它们之间的关系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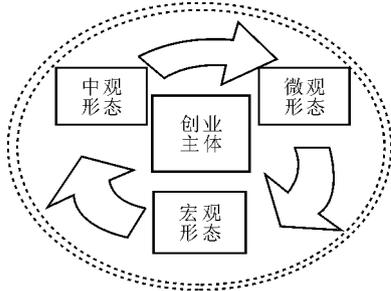


图 4 创业主体形态关系

3.1.2 创业系统及其内在机理

由创业主体和创业环境各要素(主要指后天客观要素)构成的系统可称之为创业系统。

在创业系统中,上述 3 种形态的创业主体是构建创业环境的主要针对目标,因此称其为创业系统中的对象面。同理,创业系统中的创业环境就主要指构成创业环境的后天客观要素,表现为有形和无形两种形态。相对于创业主体而言,可将创业环境称之为创业系统中的作用面。由此得出创业系统结构模型(见图 5)。

创业系统				
创业主体			创业环境(后天客观要素)	
宏观主体	中观主体	微观主体	有形要素(硬)	无形要素(软)
产业	企业	创业人才		
对象面			作用面	

图 5 创业系统结构模型

创业系统的内在机理是:“作用面”通过某种机制或方式向“对象面”施加作用和影响;“对象面”则在发挥自身能动性的前提下,借助“作用面”的作用和影响而产生变化。

3.2 创新创业环境设计要领

针对创业主体的不同形态,若按照“宏观→中观→微观”的方向和路径进行构思,则可能使创新创业环境的构建收到高屋建瓴的效果。

3.2.1 宏观形态创业主体的创业环境构建

如前所述,一个经济区域内的宏观形态的创业主体,就是指该区域内各类产业的总和。它是该经济区域中创业主体整体发展状况和聚集程度的总体反映,也是营造创业环境战略的着眼点和方向,即营造创业环境首先要围绕所选定区域内的产业发展定位来进行。

概括地讲,针对宏观形态创新创业主体构造创业环境,所涉及的环节和因素主要是全局性和战略性举措,包括:产业政策体系、政府服务效率、产业布局、基础设施配套、产业链的完善等。其要领或可概括为:

(1) 产业政策体系。

体系结构:可采用“1+N”结构(即一个统领性、纲领性的法规和若干个领域性专项政策或法规)或其它结构。

体系要点:整个政策体系应具备系统性以及体系内各政策之间的内在关联性,避免出现部门利益痕迹和脱离本地实际的抄袭模仿痕迹,更要避免条文空泛、互相冲突、与上位政策无法衔接等情形的出现。

涵盖环节:整个政策体系应当覆盖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配置、创新人才、科技奖励、投融资体系和财政科技投入、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开放和对外科技交流等关键环节。

(2) 政府服务效率。可通过构建责任型、压力型和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责任型政府:通过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建立起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三权分离的机制,并实现责任主体明确化、部门责任具体化、责任层级清晰化、责任链接无缝化的责任型政府运行模式。

压力型政府:通过建立治庸机制和新型考核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服务型政府:通过社会管理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扶持培育公共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的发展,使之成为政府服务职能的有力承载者。

(3) 产业布局。

布局策略:以园区为单元,以产业类型及产业特性(如物流、人流、信息流的需求特性、排污治理特性、产业链特性等)为基准,进行产业空间布局 and 分类布局。

布局目的:强化园区特色和优势,避免园区多而分散、产业同构、恶性竞争、硬件重复、土地使用效率低等问题的出现,寻求园区之间产业功能互补及错位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和分类服务,促进产业集群形成。

(4) 基础设施配套。它包括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电力、燃气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电信网络、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网络等),科技文化基础设施(科学馆、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等),生活配套设施(学校、医院、银行、商场、市场、公交系统等)。

(5) 产业链的完善。产业链是产业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链”,产业链中的企业之间存在着上下游关系和相互价值的交换。完善产业链的意义在于:①利于产业扎根本地并长远稳定发展;②利于产业聚集并形成产业集群,形成规模效应;③利于增强产业的安全性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产业自我完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2.2 中观形态创业主体的创业环境构建

中观形态的创业主体是营造创业环境的战术落脚点。即营造创业环境的关键,是要立足企业自主创新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和共性需求来进行。针对中观形态创业主体构建创新创业环境所涉及的环节,主要是面向企业需求的战术性举措,具体包括科技中介体系、公共平台、科技企业孵化环境、融资渠道、企业和政府科技投入等。要领如下:

(1) 科技中介体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构成科技中介体系的主干。这种机构能有效促进知识流动、技术转移

和资源共享,进而有效降低创新成本、化解创新风险。要着力推动以下三大类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和成长:①直接参与服务对象技术创新过程的机构,如生产力促进机构、创业服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②利用技术、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知识为创新主体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如科技评估中心、科技招投标机构、科技情报信息机构、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和各类科技咨询机构等;③为科技资源有效流动、合理配置提供服务的机构,如技术市场、人才中介市场、科技条件市场、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等。

(2)公共平台建设。公共平台主要包括:共性技术支撑及公共研发平台(如工业设计平台等)、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如科技文献资源、仪器设备资源、公共实验室资源、科学数据资源等)、共性技术检测及分析测试平台(如网络及软件测试、化学及生物测试分析及第三方检测平台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3)科技企业孵化环境。目前,我国许多孵化器仍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低端服务为主,维持其运转的收入也多是来源于这些低端服务的收费和政府资助,其高端服务和增值服务能力欠缺。因此,孵化器发展思路创新势在必行。

建立孵化器创业辅导体系:通过组织成功的技术创业企业家、金融企业家、著名咨询企业家和其它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才,形成与在孵企业“大手拉小手”的创业辅导指导关系。

引入或建设孵化器公共平台:企业在孵化过程中,由于其无力自行解决对技术信息、研发设备的共性需求问题,故需孵化器为之打通利用外部平台资源的渠道。同时,根据在孵企业的共性需要,可探索以“孵化器+在孵企业+外部机构+政府资助”的方式共建公共平台。

推动专业孵化器建设:鉴于孵化器目前多偏综合性、缺乏专业化分工、容易导致同质化和恶性竞争的现实,各地应针对本区域主导产业技术升级和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需求,从硬件、软件和孵化服务团队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构建专业孵化器,使本地孵化服务形成互补和错位发展的格局。

双向延伸孵化器功能,提升“选种育苗”能力:一是将孵化服务向前端延伸,关注项目源泉,筛选有潜质的“种子”项目进行前期预孵化;二是将孵化服务向后端拓展,建立企业“加速器”,对刚毕业的孵化企业“扶上马,送一程”,完成由幼苗到大树的扶植过程。

(4)创业融资渠道。随着我国金融和资本市场的日趋完善和成熟,应当加快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融资渠道的多元化进程。

创新信贷模式:推动银行与企业合作,通过贴息、合资控股、合作经营等方式,使银行与科技开发实体结成利益共同体;还可推动银行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销售买方提供信贷,以促进高科技产品的销售。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选择国内主

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或香港、美国等主板和创业板市场上市;并鼓励已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积极开展资本运营。

发掘民间资本:通过发行企业债券或培育其它在当地行得通、可操作的新型融资模式为创新型企业融入民间资本。

建立风险投资(或创业投资)机制:政府可从财政科技投入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建立风投(或创投)基金,并以“民办官助”的方式,广泛吸纳民间资金、金融机构、外资机构和风投机构参与。政府还可建立风险补助基金,给风投机构一定优惠政策,鼓励风投机构的发展。

完善风险担保机制:通过财政引导和激励,以民间资本为主设立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或建立由政府出资的信用保证机构,为企业获得中长期信贷或其它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5)政府科技投入效率。在推动本地区企业创新、创业过程中,政府的适当投入是必要的,但其投入要发挥导向和放大作用,以有限的政府财政投入激发社会对创新型企业投资的热情。因此不能一味强调政府投入的规模,而须首先强调投入效率。这就要求必须创新政府投入模式,体现出政府投入以一当十、四两拨千斤的社会效果。

投入方向:由面向企业的分散式投入(俗称:撒胡椒面式的投入)转向重点投入能普惠于所有创业主体的公共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持方式:由企业自由申报项目转向由政府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定位和自主创新战略需要来组织、筛选项目,然后经社会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担方,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监理。避免政府在自主创新项目投入方面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建立政府财政投入监督约束机制、绩效评估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

发挥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政府采购等政策性间接投入方式的作用,以此来激励企业加大R&D投入。

以本地专项资金匹配方式,激励企业申请国家各类专项科技经费。

绘制本地产业技术路线图,政府投入遵循路线图指引。

3.2.3 微观形态创业主体的创业环境构建

微观形态创业主体是指创新型创业人才。针对微观形态创业主体构造创新型创业环境所涉及的环节,主要是面向人的、能体现人文关怀的细节性、补充性举措,包括创新文化及创业氛围、人才服务支撑条件、奖励和激励机制、人才鉴别使用和待遇、人才培养引进模式等。要领如下:

(1)文化及创业氛围。通过运用舆论宣传工具和教育培训手段,唤起全民创新意识,激发从政府到企业再到社会各个层面的自上而下的创新认同感,践行产业生态、人文生态、环境生态“三态合一”的科学发展理念。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开放包容的氛围;倡导敢于冒险、勇于创

新、崇尚竞争、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2)人才支撑服务。通过软件、硬件建设和配套,完善人才服务支撑条件,使创新创业人才在创业艰辛中感受到城市的人文关怀和到位的支撑服务。面向创业过程,如各类手续办理、咨询指导等服务;面向学习过程,如各类培训服务、论坛、沙龙的组织及其场所配备,提供对外科技交流的机会和平台等;面向文化娱乐消费,高品位的文化娱乐消费条件的配备;面向安居,创业者子女和家属的教育、医疗、就业及生活配套保障等。

(3)奖励和激励机制。拓展政府激励制度的覆盖面,构建多元化、全覆盖的奖励体系,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改变目前科技奖励方向单一的现状,从政府层面建立起面向各个领域和环节的创新创业奖励机制,使各类创新型人才都能得到政府的激励。

(4)人才鉴别使用和待遇。建立人才信用体系和鉴识

体系,破除唯学历论或唯职称论的单向人才鉴别模式;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建立公平竞争的人才环境和有效的人才考核任用机制;建立人才待遇保障机制。

(5)人才引进培养模式。分散式个体引进与研发团队、研发机构的整体引进相结合;实施柔性引进和刚性引进的双轨制,将实引进和虚拟引进、软引进相结合;推行技术移民、项目移民和资本移民策略;依托驻地高校、职业培训机构,以促进本地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需要为目标,培养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专才和技术蓝领。

3.3 创新创业环境结构模型

通过以上阐述,按创业主体 3 种形态分别设计创新创业环境的要领已经清晰明确,由此可以得出创新创业环境结构模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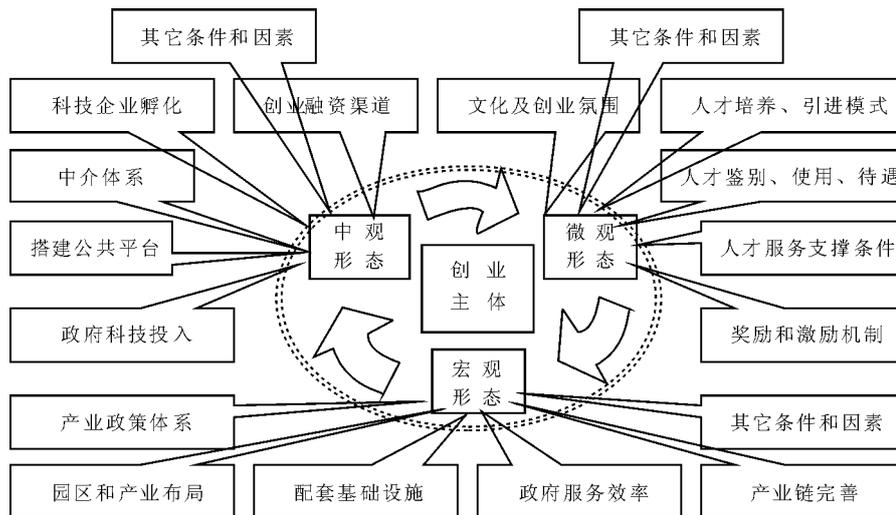


图 6 创新创业环境结构模型

4 结语

构建城市创新创业环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城市或地区间的差异化决定了各自创业活动总体特征的不同,从而使得各自的创业环境也应随之表现出必要的差异化和互补性。各城市在营造创新创业环境过程中,既有共性规律可循,也应注意到个性化差异,不能单纯模仿照搬。对不同背景下的创业环境,我们都可找到一个适宜的观察角度。各城市之间创业环境的差异性,要求我们对其观察的角度也要有所不同。

参考文献:

[1] 罗山. 营造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创新型城市的发展——珠

海市创新创业环境分析研究[J]. 中国科技信息, 2008(24): 282-283.

[2] 高健. 全球创业观察与中国创业活动分析[J].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1): 20-21.

[3] 赵磊, 朱燕空, 李蕊. 创业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08(23): 120-121.

[4] 杜伟, 高志. 高技术企业创业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当代经济, 2007(16): 144-145.

(责任编辑: 赵 峰)